## 普惠类兑现清单(17)

事项名称	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	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》		
申请条件	1	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 且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 企业和社会组织。	
	2	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(个人)。	
奖励标准	1	特等奖	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
	2	一等奖	一次性给予500万元
	3	二等奖	一次性给予200万元
印证材料	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的单位(个人)的证书复印件		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	
业务部门	创新发展部	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	
备注			